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乙方：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有关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就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运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砖梁生活垃圾填埋场
3. 服务内容：

(1) 榆林市横山区城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

(2) 设备购置、建设安装、日常运营维护操作保养、设备大修更新；水质分析化验以及相关渗滤液处理的安全环保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 仅处理属于本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渗滤液。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处理期：2026年 3月 1日— 2027年 2月 28日，服务期满后仍需第三方处理渗滤液时，需继续执行采购规定，在同等价格下优先由本合同乙方进行渗滤液处理服务。

2.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9日

三、处理服务价格：

按产水量计算，处理服务价格为148.15元/m³。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以年实际产水量乘以中标处理服务价格进行结算。

1.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处理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但随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变化。

2. 上述价格包含运行管理费用、生产药剂费、安装和调试费、税金(由乙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费用，不包含电费、水费(电费水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以实际产出达标水量，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实际出水量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为准

2. 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月处理服务费=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 x 该月系统达标出水总量。

3. 乙方应根据当月《月度报告》中的水量数据，向甲方书面提交“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列明上个月度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4. 甲方应及时核实并确认按约定付款。若甲方对“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甲方按约定付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规定。

2.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 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项目运行处，监督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运行信息，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保证项目在运营期内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重大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5.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核实和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甲方应将检测机构及时告知乙方，检查取样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派人员到现场监督并对样品签字确认并封存，任何一方经合理告知，但拒不派人员参加的，视为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项费用。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7. 乙方应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对渗滤液出水水质和进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8. 乙方应在进水接入点、出水排放口分别安装流量计，计量进水水量、外排水量。前述流量计在开始试运行日前必须经甲乙双方检测，并经过计量监管机构检验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功能。

9. 乙方在生产处理过程中，形成的中水必须符合排放标准，达标中水部分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必须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遇到附近居民阻碍生产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11. 甲方现有设备包括水泵、管道、输电导线、原水池、中水池、浓水池，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设备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处理设备必须于一个月进场，7天内调试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按时进行渗滤液处理。

13. 在运营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和保证审批的有效。

14. 在渗滤液处理已达标排放时，仍出现投诉或环保问题，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15. 甲方保证进场道路的通畅。乙方配备5吨容量的高位水池

(罐),用以储存渗滤液达标排放水。

16. 为保证安全运营及设备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乙方实行全封闭式运营管理,非乙方运营站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场区,不得靠近运营设备,不得拍照及采集运营相关数据

七、进水水质及产水标准

1、进水水质:进水水质为生活垃圾填埋区内现有水质。由投标人自行去项目现场勘查分析,未到现场化验水质及勘察现场条件的投标人,后期一切不利风险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产水标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 排 放 标 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mg/L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00mg/L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氨氮NH ₄ -N	≤25mg/L
6	总氮TN	≤40mg/L
7	总磷	≤3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个/L
9	总汞	≤0.001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leq 0.1\text{mg/L}$
12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13	总砷	$\leq 0.1\text{mg/L}$
14	总铅	$\leq 0.1\text{mg/L}$

八、乙方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可证明其具有生产制造或供货等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履约资格和能力，并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法律责任。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注重安全生产管理，乙方负责从渗滤液调节池到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对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渗滤液外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行服务。

2.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运营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现场踏勘取证，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

1.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买卖双方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买卖双方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合同终止和退场

1.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乙方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限的，乙方在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前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3. 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可以就合同期满后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限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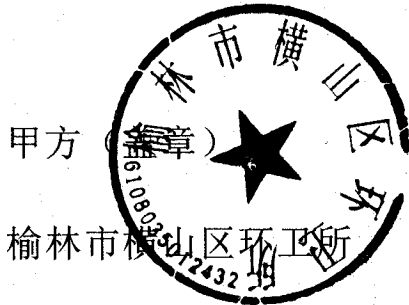
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产品采购合同书、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针对本合同产生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记录等是本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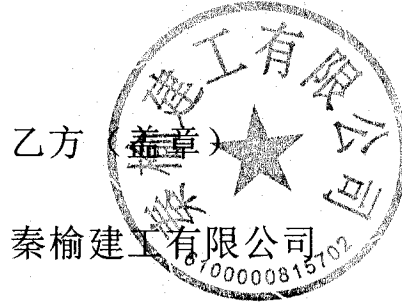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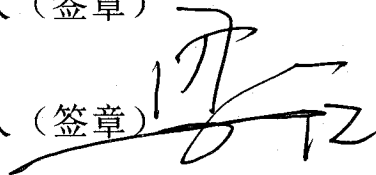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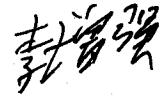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171308372